

广东省韶关市红军过粤北重点展示园建设项目三标（EPC+O）

答疑书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对广东省韶关市红军过粤北重点展示园建设项目三标（EPC+O）招标疑问进行答疑澄清。凡招标文件与本答疑书不一致之处，以本答疑书为准。本答疑书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，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本答疑书，认真编制投标文件。

一、有关答疑事项如下：

问题1：本项目可联合体投标，除联合体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外，请明确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“投标人”位置是否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【格式表示为：(牵)XXXX公司(成)XXXX公司】，由牵头方按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，还是“投标人”位置仅填写牵头方单位全称后盖章即可？

答：除联合体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外，其他招标文件列明需要盖章位置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即可。

问题2：本项目可联合体投标，请明确“各项承诺一览表”、“授权委托书”、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”文件是否只需由牵头单位提供，还是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均需要提供？

答：见问题1答案。

问题3：P40页《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》【3.4.2.5】未见明确工程完工及结算送审后支付比例，建议增加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支付至合同价90%，递交结算送审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93%。

答：以招标文件P40页《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》【3.4.2.5】为准。“累计过程付款不超过合同价款的90%；”

“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竣工结算审核完成，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金额的3%作为质量保证金后，一次性付清工程款”



招标人：仁化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招标代理机构：广东聚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30日